

信州字

信用修复决定书

编号:

部门(单位)名称	内黄县环境保护局		
联系电话	7789799	申请日期	
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			
申请人名称	内黄县金潭油城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身份证号)	91410527L01267025H	经办人姓名	刘国平
经办人联系电话	18568460666	经办人 E-mail	
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	2020年9月24日因精细化管理不到位被处以2.2万元罚款,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内环罚字【2020】63号。		
执法部门审查意见	该违法行为已纠正,罚款已缴纳,符合信用修复规定。  承办人签名: <i>[Signature]</i> 日期: 2021.8.18 单位盖章		
法制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信用修复,建议该记录撤销公示,请领导审核。 承办人签名: <i>[Signature]</i> 年 8月 2日		
审批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撤销公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: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信用修复。  审批人签名: <i>[Signature]</i> 日期: 单位盖章: 003105		
备注			

单位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内黄县金潭油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
91410527L01267025H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2021年 8月 17日

个人信用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主动履行社会责任。
- 二、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，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。
- 三、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
-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- 五、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。

承诺人：魏红霞


2021年8月17日



附件 2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人名称	内黄县金潭油城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)	91410527L01267025H	申请日期	2021年8月17日
经办人	魏征	联系电话	18568460666
通讯地址	内黄县马上乡潭头村	E-mail	
失信行为认定部门			
拟修复的失信行为	1. 2020年9月24日因精细化管理不到位被处以2.2万元罚款,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 内环罚字【2020】63号。		
整改情况	罚款已缴纳, 违法行为已纠正。		
真实性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, 并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字 <u>魏征</u> (盖章) </div>		
备注			

备注: 1、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, 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由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,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

信用修复决定书

编号:

部门(单位)名称	内黄县环境保护局		
联系电话	03725510558	申请日期	2021年8月25号
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			
申请人名称	安阳欧米兰陶瓷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身份证号)	91410527567252794Q	经办人姓名	田建熙
经办人联系电话	15222676377	经办人 E-mail	
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	1. 2021年1月14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以20万元罚款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内环罚字(2021)第09号。 2. 2020年6月17日因环保违法被处以5万元罚款，行政处罚决定书号：内环罚字(2020)第28号。		
执法部门审查意见	该违法行为已纠正，罚款已缴纳，符合信用修复规定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承办人签名:  日期: 2021.8.25 单位盖章  </div>		
法制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信用修复,建议该记录撤销公示,请领导审核。 承办人签名:  年 8月 27日		
审批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撤销公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: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信用修复。 审批人签名:  日期: _____ 单位盖章 		
备注			

附件 2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人名称	安阳欧米兰陶瓷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)	91410527567252794Q	申请日期	2021 年 8 月 25 号
经办人	田建熙	联系电话	15222676377
通讯地址	内黄县陶瓷工业园区	E-mail	
失信行为认定部门			
拟修复的失信行为	<p>1. 2021 年 1 月 14 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,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 内环罚字(2021)第 09 号。</p> <p>2.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环保违法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 内环罚字(2020)第 28 号。</p>		
整改情况	(可附页)		
真实性承诺	<p>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, 并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  (盖章)</p> 		
备注			

备注: 1、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, 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由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,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

单位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安阳欧米兰陶瓷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567252794Q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陈玉森

2021年 8月 25日



信用修复决定书

编号:

部门(单位)名称	内黄县环境保护局		
联系电话	7789799	申请日期	2021年8月23号
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			
申请人名称	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身份证号)	91410527694857606J	经办人姓名	李志锋
经办人联系电话	19903722258	经办人 E-mail	
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	2020年9月4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以15万元罚款,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 内环罚字[2020]第58号。		
执法部门审查意见	该违法行为已纠正, 罚款已缴纳, 符合信用修复规定。 承办人签名:  日期: 2021.8.23 		
法制部门审核意见	同意信用修复, 建议该记录撤销公示, 请领导审核。 承办人签名:  年 8月 27日		
审批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 该记录撤销公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信用修复, 该记录使用有效期缩短至: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信用修复。 审批人签名:  日期: _____ 		
备注			

单位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694857606J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信用修复申请表

编号:

申请人名称	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)	91410527694857606J	申请日期	2021年8月23日
经办人	李志锋	联系电话	19903722258
通讯地址	内黄县陶瓷工业园区	E-mail	
失信行为认定部门	内黄县环境保护局		
拟修复的失信行为	2020年9月4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以15万元罚款,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: 内环罚字[2020]第58号。		
整改情况	已整改完成, 罚款已足额缴纳		
真实性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, 并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。 签字 (盖章)		
备注			

备注: 1、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, 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、由法人、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, 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2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。